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电子学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并广大会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卓越工程师后备队伍，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出更大贡献。按照《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要求，现将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2025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项目旨在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科技专家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电子信息领域青年科技与产业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力量，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夯实理论基础、拓展工程视野、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政策、经费、平台等全方位培育及托举支持，培育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青年科技骨干和电子信息领域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为国家电子信息领域人才储备做出

贡献。

二、项目类别

目前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项目包括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师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青年工程师专项计划”）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一）青年工程师专项计划

青年工程师计划培育对象主要面向企业、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从事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建设、施工、制造、咨询等工作，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青年工程技术人才。本专项计划每年开展一次，培育服务期一般为3年，本年度学会将从入选计划人中择优确定10名候选人推荐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企业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70%，其中民营企业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学会青年工程师专项计划入选者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入选者参加中国电子学会举办的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中国科协“领航计划”国情考察研修，以及参加中国科协、中国电子学会、所在省科协等举办的跨界理论学习研修、创新方法培训、注册工程师培训以及相关挂职锻炼等，入选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专项计划的还需要接受中国科协及中国电子学会的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其中考核优秀不超过20%）。

（二）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培育对象主要面向电子信息科学技术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高校、科研院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科研仪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视野开阔、创新思维活跃、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运用价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学会每年开展一次，托举期总计三年，本年度托举期为 2025-2027 年。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入选者应积极参加学会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期刊编辑、标准制定、智库建议等，入选者在托举期间至少牵头主办一次学会青年人才托举沙龙，并参加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年度启动会及托举总结会。

三、申报人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 （二）中国电子学会在籍会员；
- （三）申报年龄

（1）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师专项立项项目：年龄 40 周岁以下（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2）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立项项目：年龄在 35 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具体条件

（1）青年工程师专项计划：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未参与职称评定的，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并提供经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认定的工程实践业绩证明或工程能力评价认证；

（2）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六）热爱学会学术或产学研促进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七）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八）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可作为候选对象。候选人只能从青年工程师专项计划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中选一项申报。

四、提名方式及推荐要求

（一）提名方式

1. 两院院士，学会理事、会士作为提名人，可提名 2 人；

2. 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专家委员会、推进委员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青年女科学家俱乐部作为提名单位，可分别提名 3 人；

3. 地方电子学会可提名 3 人；

4. 学会单位会员可提名 2 人；

5. 国家级科研院所可提名 2 人；

5. 设有电子信息相关学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且为中国电子学会单位会员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的单位每个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 2 人，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的单位每个学科最多可推荐 1 人。中国电子学会全国高校电子信息学科建设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相应学科可适当增加 1-2 个推荐名额。

（二）推荐要求

（1）青年工程师计划申报者须获得一名学术专家推荐（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学会高级会员优先），并承诺可承担候选人后续培育工作。

（2）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者须获得 3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其中至少 2 位同行专家与申报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承担主要指导、托举责任。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填写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五、申报流程

1.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师专项

网上信息填报：请申报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前登录：<https://f.wps.cn/g/erGLE88T/>，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经本人签字、提名人签字或提名单位盖章、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的《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师专项项目申报表》（附件 1）扫描版。

寄送纸质版材料：请申报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前，将《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师专项项目申报表》（附件 1）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各 1 份寄送至中国电子学会，逾期不予接收。

2.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网上信息填报：请申报人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之前登录：<https://f.wps.cn/g/vtnZLgwR/>，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经本人签字、提名人签字或提名单位盖章、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的《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 2）扫描版。

寄送纸质版材料：请申报人 2025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将《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 2）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各 1 份寄送至中国电子学会，逾期不予接收。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 1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6

中国电子学会学术交流处联系人：

王轶珏 010-68600751, wangyijue@cie.org.cn（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师专项）

程 媛 010-68600755, chengyuan@cie.org.cn（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李 芳 010-68600756, lifang@cie.org.cn（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附件：1.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师专项
项目申报表

2.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工程师专项计划 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提名单位/提名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学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目前从事工作所属 行业领域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或团队是否提供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			(是/否)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大学/单位名称	专业/所在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职务	

二、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参与过的重点工程项目（不超过 5 项）

序号	代表性成果或重点工程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角色
1		
2		
3		
4		
5		

三、工程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四、推荐渠道意见

提名单位/提名人意见	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提名人	
	提名意见	(提名理由……, 同意提名。) 单位公章 (或机构负责人/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	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个人承诺书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工作单位意见

xxx（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本单位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密，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师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电子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表

申 报 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提名单位/提名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中国电子学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正面免冠 半身2寸 彩色近照
出生日期		民 族		
职 称		党 派		
学 历		研究领域		
学 位		手 机		
邮 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信地址				
社会任职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学术简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校 (院) 及系名称		专 业	学历/学位
主要经历 (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近三年内获奖情况、发明专利等，不超过5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限填近三年内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不超过10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	被引用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担的科研项目（近三年内，承担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或企业关键技术研发						

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任务单位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课题组排名
1					
2					
3					
4					

二、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

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限300字以内）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三、未来三年研究计划

未来三年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300字以内）
描述申请人依托现有科研基础或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单位的支持情况；个人科研能力、管理能力、交流能力的预期等。

五、推荐渠道意见

提名单位/提名人意见	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 提名人		
	提名意见	(提名理由……, 同意提名。) 单位公章 (或机构负责人/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	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担任培养专家
	专家1		☐ 是, ☐ 否
	专家2		☐ 是, ☐ 否
	专家3		☐ 是, ☐ 否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1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2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3签字 年 月 日		

六、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现就职于_____
_____,通过中国电子学会申报 2025 年度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特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本人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无学术不端行为，未入选往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3.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参与申报。已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保密规定。如该项目顺利立项，所在单位能够依据申报人现有的科研工作基础，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配套经费支持，保证申报人能够顺利完成托举培养目标，参加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申报人（签名）：

所在单位（一级单位公章）：

时间：